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行〔2021〕6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公用经费的通知

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3 号）文件精神，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441.34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款列入 2021 年度“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和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不低于 11500 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 19500 元/生·学年；盲聋哑学生，小学不低于 9200 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 15600 元/生·学年；附设特教班学生，小学不低于 6000 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 9750 元/生·学年；随班就读学生，小学、初中不低于 6000 元/生·学年。

二、要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下达 2021 年及清算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下达 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年度		2021年		
项目金额(元)		343146070		
设立依据		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19〕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		
项目概述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目标		2021年度目标		
		1. 预计补助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49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2. 预计补助广东省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20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受益人数(人)	≥49000
			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受益人数(人)	≥20000
		质量指标	补助学生达标	符合提升计划和公平融合行动方案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年限	第二年3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6000
			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小学生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11500
			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初中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19500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小学生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9200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初中学生标准(元/生/学年)	15600
			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小学生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6000
			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初中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9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权利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服务对象满意	学生满意度(%)	≥85

